

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 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建

项 目 负 责 人： 孙 隽

填 表 人： 余海豹

建设单位：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0507167

邮编：232200

地址：寿县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与新桥大道交口向东 400 米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寿县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与新桥大道交口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塑料包装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吨 EPS 发泡件				
实际生产能力	暂未生产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变更环评时间	/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23	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	比例	0.5%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版）；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9 号，2019.10.3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5）；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1）《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12）“关于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20）6 号，2020 年 1 月 9 日）； （15）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9 月，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210920B0737）。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1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 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 N</th><th>TP</th></tr><tr><td>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280</td><td>180</td><td>180</td><td>30</td><td>3</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table> 2 噪声：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因子	pH	CO D	BOD ₅	SS	NH ₃ - N	TP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因子	pH	CO D	BOD ₅	SS	NH ₃ - N	TP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3、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019年7月3日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9]212号）批准备案，2019年12月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2020]6号）。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329平方、烘干车间1782.16平方、周转区8539.92平方、模具装配区225平方，主要设备为EPS全自动预发机3台、EPS全自动成型机60台、燃气锅炉2台、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形成年产18000吨泡沫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2021年6月企业新建成M3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具备开展验收的检测条件，特于2021年7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有关资料，据此编制了本项目“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422MA2RU09A80001W。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工作，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本项目厂界噪声、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

2.1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15000万元，环保概算投资123万元；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因建设项目生产线未建设，目前仅有保安人员1名。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1#

厂房、2#厂房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

2.4 项目建设内容

2.4.1 项目组成情况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西北侧，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发泡机、成型机等，建筑面积 329m ²	新建 1#厂房主体工程	1#厂房已建，厂房北侧生产线未建设
	烘干车间	位于 1#厂房西南侧，设置两个烘干房用于产品烘干，建筑面积 1782.16m ²		1#厂房已建，厂房西南侧两个烘干房未建设
	周转区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8539.92m ²	新建 2#厂房主体工程	/
	模具装配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225m ²	/	模具装配区未建设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生产厂房屋东南侧，建筑面积 90 m ²	/	未建设
	空压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10m ²	/	未建设
	锅炉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55m ²	/	未建设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	未建设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员工生活	/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178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	依托厂房，区域暂未划分
	成品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的南侧，建筑面积 216m ² ，	/	依托厂房，区域暂未划分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新桥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6300t/a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	排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

		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	/
	消防	灭火器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消防系统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因辅助工程未建设，目前仅有生活污水	/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	因生产线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待建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风机+15m 排气筒排放（2#）		
	噪声	无隔声、减振等措施	/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旁建筑面积 10m ²	/	未建设

2.5 项目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6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能源消耗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7 生产规模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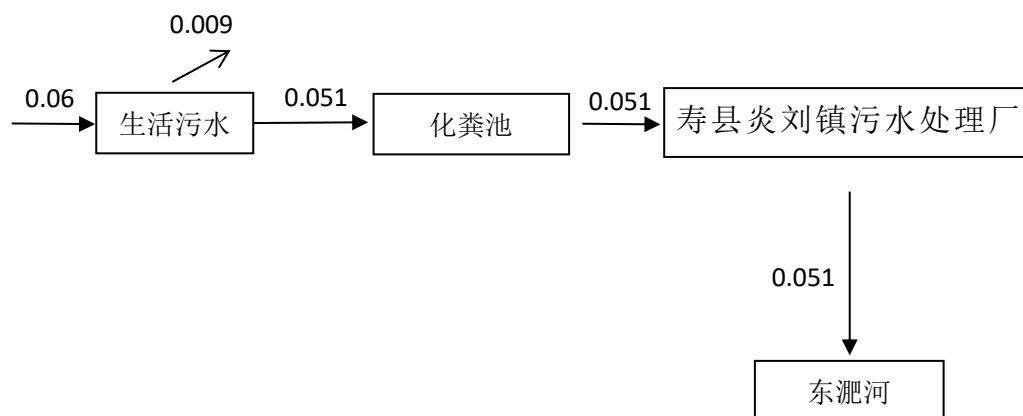
2.8 给、排水

（1）给水系统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能够满足厂区用水需求本项目日用量约 0.06t。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因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 1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以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 18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图 2.1 本次项目验收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10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产业园创业大道与新桥大道交口向东 200m。厂区西侧为安徽合创新型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北侧为空地。本项目 5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炎东村	NE	1300	20 户，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老郢子	SE	1880	14 户，49 人	
地表水环境	东淝河瓦埠湖段(白洋淀渡口断面)	NE	41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	厂界 1m 及周边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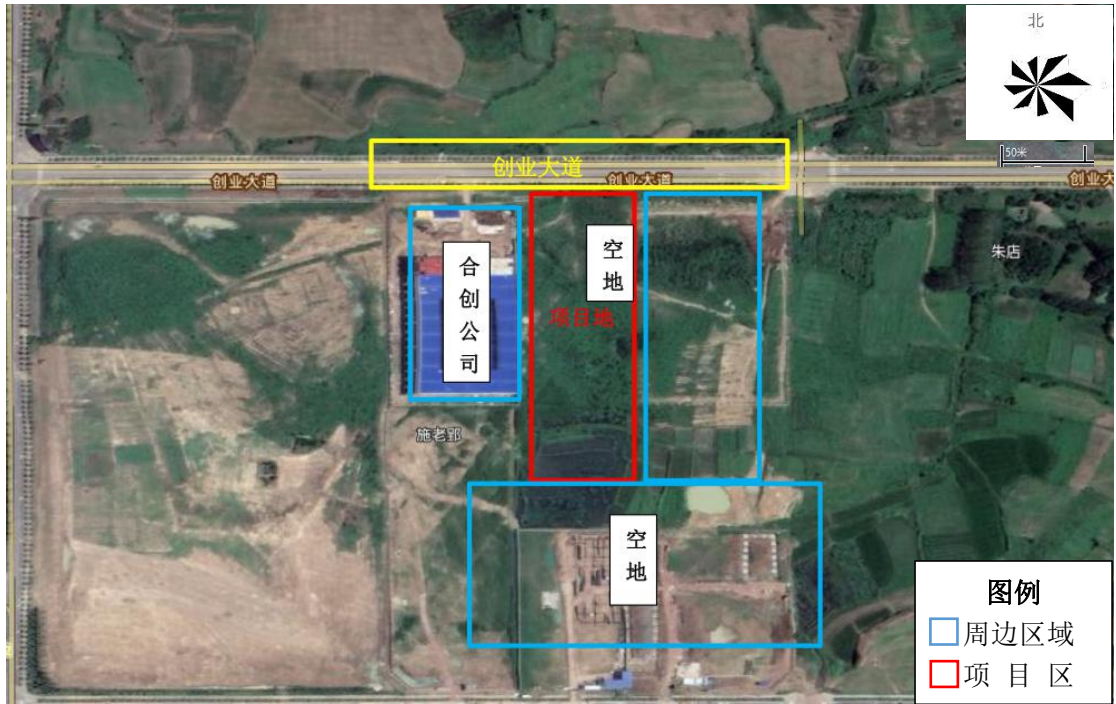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污染源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2 废水污染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3.3 噪声污染源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工业噪声污染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目前仅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暂存后，交环卫工人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源			
水污染防治设施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9%。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雨污分流	10	10
合 计			10	10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123 万元，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投入保证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4.3 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对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又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文号：寿发改审批备【2017】336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2011~2030 年）》产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轻工产业、机械制造等产业。本项目用地为二类

工业用地，主要为配套建设项目，为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企业提供包装产品；项目周边无大型污染工业企业。项目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新桥国际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降低，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20年1月9日，淮南市寿县环境分局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批复（寿环审〔2020〕6号），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工业噪声、危险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产生二次环境污染现象发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验收监测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HS-XC-05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HHS-SY-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S-SY-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COD 速测仪 /AHHS-SY-43、 AHHS-SY-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AHHS-SY-5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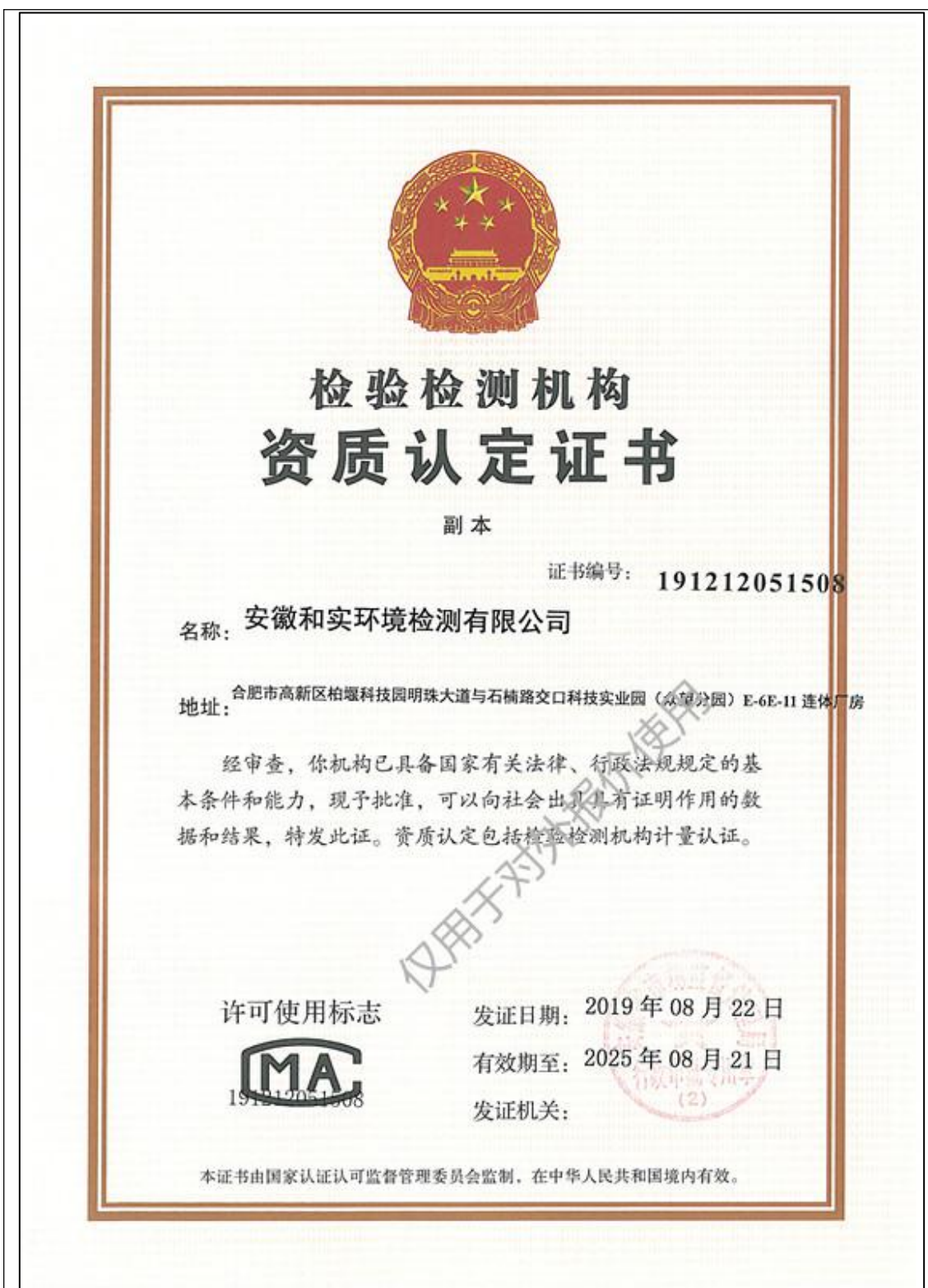


图 5-1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
- （2）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 （3）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水

- （1）监测点位：厂界污水总排口。
- （2）监测项目：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6-1 项目厂区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运行工况，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

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无生产情况。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风向	天气
2021-9-16	1.8m/s	101.5	29.7	东南风	晴
2021-9-17	1.5m/s	101.6	28.4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污水总排口	2021.9.16	悬浮物（mg/L）	28	31	25	22
		氨氮（mg/L）	6.96	6.81	6.72	7.09
		化学需氧量（mg/L）	41.9	40.2	39.7	4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9.6	9.1	10.8
	2021.9.17	悬浮物（mg/L）	26	25	30	24
		氨氮(mg/L)	6.34	6.55	6.29	6.15
		化学需氧量（mg/L）	41.4	42.5	39.6	38.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4	10.4	9.4	8.8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COD 两日浓度均值为 41.35mg/L、40.55mg/L；BOD₅ 排放两日浓度均值为 9.875mg/L、9.5mg/L；氨氮排放两日浓度均值为 6.895mg/L、6.33mg/L；悬浮物排放两日浓度均值为 26.5mg/L、26.25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检测点位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2021.9.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N1 厂界东	昼间 (10:00-11:00)	50.5	夜间 (22:00~23:00)	44.1
		N2 1,界 东		52.0		44.4
		N3 厂界西		55.0		48.0
		N4 厂界北		51.4		47.0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2021.9.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N1 厂界东	昼间 (9:00-10:00)	53.0	夜间 (22:00~23:00)	43.1
		N2 厂界南		52.7		43.8
		N3 厂界西		52.3		44.1
		N4 厂界北		51.4		41.5
天气状 况	天气状况：晴；风速：1.5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2 天，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50.5-55dB（A）、夜间 41.5-48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

7.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6.1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为保护好本工程的自然环境，确保项目的各种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必须对本工程营运全过程进行严格、科学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1）管理机构

营运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站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管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各阶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此外，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其授权的监测机构将直接监管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并根据环境容量对其逐步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进行处罚或其他处分。

（2）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部门和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

7.6.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指南，监测计划见表 7-8。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污水总排口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发泡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8.1.1 运营期：

（1）废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COD 两日浓度均值为 41.35mg/L、40.55mg/L；BOD5 排放两日浓度均值为 9.875mg/L、9.5mg/L；氨氮排放两日浓度均值为 6.895mg/L、6.33mg/L；悬浮物排放两日浓度均值为 26.5mg/L、26.25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2 天，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50.5-55dB（A）、夜间 41.5-48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

8.1.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m 内没有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8.2 验收建议

- （1）加强厂区人员管控，确保厂区雨污分流。
- （2）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确保得到妥善处置。
- （3）项目后期建成后，完善危废库房建设并加强管理。



项目验收期间监测采样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可发性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吨 EPS 发泡件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性）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监[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RU09A80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意见；

附件 5：验收签到表。